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
號

承辦人：張乃文
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8

傳真：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：krbs91@ms2. food. go
v. 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9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專業農租賃(基期年)農地申報明(112)年「綠色環境
給付計畫」耕作措施一案，請轉知所轄基層農會配合辦理並
加強宣導大專業農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專業農租賃(基期年)農地耕作措施申報作業：

(一)為避免種植作物品項、勘(抽)查疑義情形，請大專業農確
依規定於【3月底前】至輔導農會辦理租賃(基期年)農地
耕作措施申報作業。

(二)全年以申報二次耕作措施(原二個期作)為上限，並可參
考當地縣市政府推薦「在地農友耕作模式」，或依本計畫
規定原則，自行規劃耕作期程申報。

(三)耕作措施應包含「耕作項目」及「耕作期間」，重點如下：

1、各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，且生產環境維護措施
之耕作期間應於同一年度。

2、各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【起~迄】須連續達四個月以上；
另為增加申報耕作期間之排定彈性，每月得以「半個月」
或「旬(十天)」為單位(如附件)。

3、倘111/2期為申報跨年度作物(例：當地硬質玉米特殊期
為9/15-2/15)之田區，明年申報耕作期間不得重疊(例：
申報種稻不得以2月初為起始日)。



4、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，僅限辦理第1次耕作措施，且申報耕作措施起始日應於4月1日(4月初)以前，結束日應於5月31日(5月底)以後，始核發節水獎勵。

5、雲林高鐵沿線特區土地，僅限辦理第1次耕作措施，且申報耕作措施起始日應於5月1日(5月初)以前，結束日應於5月31日(5月底)以後，始核發節水獎勵。

(四)鑑於大專業農經營作物及耕作制度常較固定，且自行包辦全部農作，農事接續密集，為避免因繁忙遺忘第2次耕作措施(第2期作)補申報期間及減輕往返農會之奔波辛勞，請輔導大專業農於年初同時申報全年二次耕作措施【註：請農會於3月底前，於系統同時進行全年二次耕作措施-轉申報作業】，並提醒其後續倘個別土地欲變更耕作措施，仍可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至農會更正。

二、另請加強宣導大專業農注意【變更申報】、【補申報】期限，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理：

(一)變更申報(第1、2次耕作措施)：

大專業農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【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】(※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)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。

(二)補申報(限第2次耕作措施)：

針對大專業農「仍未同時申報二次耕作措施」之田區，基於本計畫作業期程一致性，請【提醒大專業農務必留意】於申報地縣市政府公告之補申報期，得補辦理一次起始日為6/1(6月初)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/31(5月底)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三、請轉知轄內基層農會配合辦理，並宣導大專業農周知上揭事項，因攸關自身權益，務請大專業農多加審慎重視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逢甲大學資訊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